

關於解決滲漏水問題之書面質詢

目前澳門超過 30 年樓齡的樓宇多達 4850 座¹，滲漏水問題成爲這些高齡樓宇的最大憂患。政府於 2009 年設立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協助處理滲漏水問題，自 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該中心已接獲 17,749 宗個案。樓宇滲漏水問題棘手，“入屋難”的問題依舊成爲滲漏水處理成效的一大阻礙，根據統計資料顯示，經協調，業主不履行維修責任或合作義務的個案有 2,403 宗。根據現時的制度，如若相關業主不配合，受滲漏影響的業主只能透過司法訴訟獲得許可後，才能進入懷疑滲漏源單位進行檢測以及要求對方履行維修或賠償責任，程序複雜。滲漏水問題處理時間漫長，而滲漏得不到及時處理，不但令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嚴重的影響，更會危及樓宇結構。即便政府通過成立樓宇維修基金鼓勵業主共同爲大廈作出檢修、維護，但由於申請手續繁瑣，資助金額有限、政府審核工程造价不透明等問題，難以推動業主申請，令高齡大廈維修問題一拖再拖。

當局多次強調，法律非唯一解決樓宇漏水的手段，會積極推動公民教育，建立互助互諒的鄰里關係，惟建立起良好的社會氛圍需要長時間的努力才能實現，而已存在的滲漏水問題迫在眉睫，時刻影響着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加上按目前的制度處理滲漏水的速度緩慢，不少受影響的居民認爲，政府當務之急應急民之所急，儘快改善相關制度，提升處理滲漏水糾紛的效率。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目前在鄰里互助等有助解決滲漏水糾紛的宣傳教育工作有何進展，相關工作的成效如何？

¹數據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截至 2018 年 6 月，樓齡三十年或以上的商住及工業樓宇數目爲 4850 座。

麥瑞權
鄭安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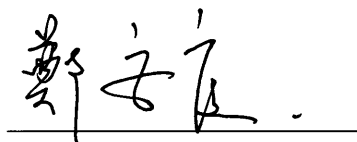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二、不少市民希望政府盡快修法提高滲漏水問題處理速度以及完善樓宇維修基金資助計劃，簡化資助申請手續，請問當局，有否對相關行政程序以及審批條件等相關內容進行檢討？

三、《樓宇維修基金》旨在推動業主為樓宇進行維修及保養，該基金的設立有助市民解決樓宇安全及滲漏水難題。但根據資料顯示，2017年全年批出的《樓宇維修基金》的申請只有312宗，請問當局，如何改善基金運作不佳和執行率過低的問題，又會否考慮對《樓宇維修基金》的相關法律制度作出修改，讓《基金》能夠充分發揮作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八年九月廿八日